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变更用于“实体商业线下数据采集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体商业线下数据采集网络建设项目”。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121921526810505	4,489.13	实体商业线下数据采集网络建设项目
合计			4,489.13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21526810505，截至2019年5月14日，专户余额为4489.1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实体商业线下数据采集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用途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士超、王志超、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向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记载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经丙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丙方公章），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

金专户。

三、 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